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集团”)。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即《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无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待履行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由于阳煤化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向其转让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实对比,本次转让股权的各项财务数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无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3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科技街18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除外)、化肥、农药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化工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检修维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的经销;物流信息业务;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设备、技术、工艺的设计、研发、服务及推广应用;催化剂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化工工程咨询、概算及管理服务、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源评价报告;自有资产对煤化工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阳煤集团出资31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阳煤化工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22,527.05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488.51万元,净资产为31,038.54万元,营业收入为3,779,702.33万元,净利润-3,226.81万元。

经营情况简介:阳煤化工集团为阳煤集团控股的专业化板块管理公司,拥有农化化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型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化工装备制造等六大产品板块,拥有全国最大的己二酸、己内酰胺、BDO、PTMEG生产装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

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以上交易标的均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8日
注册资本:66,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禹都经济开发区库东一路1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肥;运输货物装卸、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人力装卸搬运(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建材、包装材料、农业用硝酸铵钾、硫酸铵、尿素、碳酸、复合肥、复混肥、纯碱、氯化铵、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土壤调理剂、聚乙二醇二甲醚、洗油、炭黑油、工业盐、湿法磷酸、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三聚氰胺、二甲基胍、氨基螯塑剂、二恶酚、己二酸、己二胺、硫酸钾、氯化钾、氢氧化钠、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脲胺氮肥、硫酸钾镁肥、硝酸磷钾肥(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甲醇、氧气、液氧、液体二氧化碳、液氮、液氢、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钙、农业用硝酸钾、农业用硝酸钙、亚硝酸钠、乙炔、硝酸、甲酸、轻油、重油、粗酚、沥青、液氨、己二胺、液化天然气、过氧化氢、硫酸、乌洛托品。(仅限分支机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开展开展经营活动);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出资66,9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丰喜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6,177.90万元,负债总额为995,226.58万元,净资产为260,951.32万元,营业收入为598,313.34万元,净利润为15,349.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67.0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丰喜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2,482.64万元,负债总额为1,134,811.69万元,净资产为257,670.94万元,营业收入为355,485.94万元,净利润为-3,270.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17.38万元。

2、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7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卫卫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公司子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出资7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正元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15,468.52万元,负债总额为691,147.69万元,净资产为124,320.83万元,营业收入为354,960.23万元,净利润为-1,137.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7.21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正元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8,175.86万元,负债总额为778,609.66万元,净资产为129,566.20万元,营业收入为234,140.47万元,净利润为5,415.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98.92万元。

3、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09,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小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化工产业聚集区阳煤化工路1号

展览服务;沿线车站商业经营;广告业;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绿化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9.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呼和浩特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呼和浩特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是呼和浩特市唯一一家国有地铁运营管理机构。截至公告发出之日起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签订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签订合同对方在2019年签订了金额为3430万元的《呼和浩特市地铁1、2号线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建设运营等维护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36,880,010.00元。
2.合同支付方式安排:合同按照预付款、季度服务款进行支付。
3.履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4.履约期限: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履约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履约期限为2020年7月1日(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呼和浩特市。

7.违约责任:
a)当发生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b)当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原因工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转包给他人、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136,880,010.00元,合同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

2.公司与合同对方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双方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合同中和呼和浩特2号线开通时间有关,可能会造成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服务合同总价核减,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内容及金额:呼和浩特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项目,合同金额为:136,880,01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设备维护项目履约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设备维护项目履约期限为2020年7月1日(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维护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对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签订《呼和浩特市地铁1、2号线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建设运营等维护合同》,合同金额为136,880,010.00元。

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项目目标: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运营期信号、通信、综合监控及云平台系统设备维护项目。

2.合同金额:136,880,010.00元
3.合同内容:呼和浩特地铁1、2号线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云平台系统设备的配合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维修/检修、故障处理/抢修/重要部件检修、重大节日保障、应急抢险、系统数据维护、系统升级改造配合、维护建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章元亮
4.注册资本:1000万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6.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大街西奥蒙佺广场7号楼

7.主要股东: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运营咨询;会议及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2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经营业绩方面。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5.38亿元,同比增加107.91%;归母净利润7949.32万元,同比下降35.84%,其中第四季度出现亏损155.7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结构、成本费用及毛利变化情况等等,说明公司出现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2)四季度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和风控体系是否健全,风险敞口是否可控。

2.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年报显示,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品、基金贸易和做市业务三部分,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0.84亿元,同比增加123.33%,占营业收入的95.25%,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但毛利率仅为0.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在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其规模大幅扩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2)风险管理各项细分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结构、客户结构、业务操作逻辑、定价模式、合同期限和盈利点等;(3)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营收和利润的贡献;(4)结合具体经营模式,说明风险管理各项业务的潜在风险敞口、形成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3.原因及公司业务方面。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同比下降25.54%,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减少23.09个百分点,与中期披露的2019年期货成交量增长趋势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依据和与行业竞争格局;(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期货经纪业务的营收和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并与行业趋势背离的原因和合理性;(3)期货经纪业务规模收缩、利润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及公募基金业务。年报显示,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业务持续亏损,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625.49%和-11.0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资管和公募基金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2)公司相关业务持续亏损是否会拖累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若是,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会计处理

5.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6.69亿元,同比增加284.04%,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仅为0.18%,较去年下降3.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存货的产品构成、性质特点和市场行情等等,说明存货账面余额与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反向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结合存货的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6.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262.81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总额为3476.7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90.14%,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16.5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较为集中的原因;(3)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7.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8691.83万元,同比下降57.65%,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以及预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2)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和主要客户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三、其他
8.关于风控指标。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风险控制指标有所波动,其中净资产与风险资本总额总额的比例从584%下降至455%,净资产与净资本的比例从58%下降至44%。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情况逐项分析相关风控指标变动原因,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关于负债。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6.99亿元,同比增加93.38%;其他应付款为6.64亿元,同比增加121.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和主要用途;(2)结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说明短期内外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3)结合现金流情况说明,说明负债大幅提高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是否造成压力,是否影响公司的偿债和正常运营能力。

10.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新增收到往来款5.0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交易背景。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1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并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戴建康先生计划在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4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999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戴建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99,900	4.999980%	IPO前取得;24,9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戴建康	2,892,100	0.578420%	2019/8/28 2019/12/31	7.20-9.02	2019年8月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来源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戴建康	不超过16,249,975股	1.249995%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0/5/6-2020/10/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最近六个月内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戴建康承诺:“自发行人员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员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

公司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
1.转让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后,上述四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截止报告日,公司存在为公司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尚未到期的担保由公司继续履行至到期,已到期的担保公司不再进行担保;

3.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

4.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内部借款,具体金额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公司承诺在交易完成前交易标的将归还上市公司内部借款。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相关事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5.由于公司拟将丰喜集团100%股权与正元集团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将造成尿素产业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与丰喜集团、正元集团签署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以解决因本次出售资产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以下资产重组方案:将公司持有的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深州化工54.6%股权及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无法确定,同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依照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出售资产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出售、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

鉴于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待履行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无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阳煤化工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以及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待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履行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阳煤化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